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1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养老服务质量，持续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服务效能，切实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现行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政策进行延续优化，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水平。

通过实施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政策，切实减轻老年人生活负担，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监管机制，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资金规范使用，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补贴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各“中心”覆盖范围内，60周岁（含）以上并到“中心”就餐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

1. 每位就餐老人每月补贴上限为 100 元，不足 100 元的按实际用餐情况据实补贴。
2. 具体补贴细则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补贴期限

本次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止。到期后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估，提出后续政策建议。

（四）资金发放

1. 村（居）委会按月汇总“中心”用餐花名册，经乡镇审核后报县民政局。原则上数据以智能化刷脸设备统计为准。
2. 县民政局按季度核拨补贴资金至乡镇“村财乡管”账户，由乡镇监管，各村（居）委会按照财务管理程序据实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餐费补贴标准

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餐费补贴标准，既要切实减轻老年人餐费负担，又要兼顾可持续性。原则上每人每餐补贴标准不高于 5 元，每人每月可就餐天数不少于 20 天。具体补贴标

准由乡镇以文件形式确定，并向县民政局备案，在各“中心”动态公示。

三、职责分工

（一）县民政局

1. 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
2. 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资金审查。

（二）乡镇政府

1. 审核补贴数据真实性，每月抽查不少于1次。
2. 每月实地检查就餐人数和食品安全。
3. 补贴资金支付和管理。

（三）村（居）委会

1. 建立动态就餐档案（含电子），每日登记、每月上报。
2. 成立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补贴发放。
3. 收集处理老年人意见建议。

四、保障措施

1.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波动和财政承受能力，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提出补贴标准调整建议。

2.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五、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

餐补贴实施方案》（乡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8 份